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昱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宥珍、趙苓菓間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（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），此規定於主觀的訴之合併場合，亦適用之（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47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上訴人合併以一訴對上訴人提起上開給付之訴，為主觀的訴之合併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730元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